

#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

西师发〔2017〕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师范大学资深教授 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西北师范大学资深教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6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、2017年4月14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北师范大学资深教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资深教授既是学校评聘我校教授的校内最高岗位等级，也是学校授予我校教授的校内最高荣誉称号。

## **第二条** 遴选条件

1.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25 年以上的在编二级岗教授；
2. 入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“百千万人才”工程、国家级教学名师者优先；
3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德高望重，治学严谨，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，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；
5. 非现任校级领导干部。

## **第三条** 遴选程序

1. 资深教授可以由学院、学校分学科建设委员会提名或 10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；
2. 学校学术和学科建设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学术地位、学术贡献和师德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，确定拟入选人员；
3. 拟入选人员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，评聘为特设岗位教授并授予“西北师范大学资深教授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四条** 资深教授在岗期间要为本科生开设通识课程，科研

任务不作刚性要求。校内津贴按学校特设岗位等级标准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资深教授遴选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把标准，不定名额，条件成熟，即可推荐；资深教授的评聘开放运行，与教师聘期考核工作同步进行，每三年一次，努力保持资深教授德才双优。

**第六条** 资深研究员遴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